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除因應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內起生效之最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準則」)而更改部份會計政策外，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五年週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概述於附註二。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第2號	存貨
第7號	現金流量表
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第12號	所得稅
第14號	分部報告
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17號	租賃
第18號	收入
第19號	僱員福利
第21號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第23號	借貸成本
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第33號	每股盈利
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第36號	資產減值
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第38號	無形資產
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企業合併
-----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除有必要作出特別過渡安排外，所有被採納之準則均溯及既往。基於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零五年週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所編製之若干數據亦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作出修訂並已重列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採納上述之新香港財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影響概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準則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歸納為整體權益，並須分開呈列，其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之部份現以本期間之業績淨額分配之形式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此準則令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須分開列為租賃土地。以前已支付享用租賃土地之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租賃土地並將按其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攤銷法計入損益表，若涉及減值，該減值虧損將計入損益表。以往，租賃土地毋須分開處理，而一併被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除比較數字已按照此準則之規定予以重列，採納此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準則之應用亦已溯及既往。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將非買賣投資及買賣投資分別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此等準則規定會計政策於將來變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亦已於其成本中扣除。現商譽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耗損時作出減值測試。

若商譽已在以往沖銷為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要求該商譽於與其有關之業務被全部或部份出售時，或於與其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中確認。同時，本集團並不需要也不允許重列以往已於儲備沖銷之商譽。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賬面值為港幣一百一十六萬九千元之本集團自置物業於本期間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被出售時，其出售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尚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銷法計算。

(f) 其他被採納之準則

其他被採納之新準則並未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或披露項目構成重大變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變更之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其影響溯及既往）概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減少)／增加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9)	(6,114)
租賃土地	6,049	6,114
	—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 營業額	306,312	3,029	309,341
分部業績	20,269	2,041	22,310
未分配業績			(12,059)
經營溢利			10,251
融資成本			(3,6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55
除稅前溢利			6,628
稅項			(272)
本期間溢利			6,35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 營業額	284,275	3,180	287,455
分部業績	19,147	745	19,892
未分配業績			(12,639)
經營溢利			7,253
融資成本			(1,3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		34
除稅前溢利			5,942
稅項			(165)
本期間溢利			5,777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股息收入	2,956	1,380
利息收入	194	20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變現 及未變現之淨盈利	1,452	1,2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盈利	—	2,702
存貨撇減之淨撥回	—	70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物業	503	297
— 分租租約	459	545
	<u> </u>	<u> </u>
支出		
商譽攤銷	—	207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233,722	218,637
折舊	4,157	3,407
存貨之淨撥備及減值	1,239	—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21,227	19,385
職工成本(附註五)	26,499	23,0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103	223
	<u> </u>	<u> </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職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25,251	21,56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379	1,271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131)	185
	26,499	23,017

上列職工成本包括除董事袍金以外之董事酬金。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29	163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
海外稅項	43	1
	272	165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0.45港仙 (二零零四年：0.4港仙)	1,958	1,74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中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百七十七萬八千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四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與上年度同期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

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一百七十六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百八十一萬一千元），其中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及汽車。

10. 可供出售投資

（前稱非買賣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市值港幣一千零七十三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七千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31.4%及6.0%之股份權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存(未經審核)	34,022	421	2,427	36,8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經審核)	34,402	2,401	2,118	38,92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港幣二千六百零五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二百零九萬六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等業務，其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內。

12. 應付賬項及費用

列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中，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47,9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24,832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55,000	155,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08,768	108,768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股本之變動。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90,000	61,687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00	120,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14	549
	210,014	182,236
減：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11,500)	(120,000)
流動負債內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98,514	62,236

15. 承擔

(a)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171	34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0,520	38,8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845	23,108
	56,365	61,91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承擔（續）

(b) 營業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益為港幣一百零八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五十六萬元）。

(c) 未來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自置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91	3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92	40
	683	407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為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物業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2,901	2,802
Contender Limited（附註b）	5,265	5,045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c）	1,050	90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附註d）	—	11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之店舖物業之款項。鄧日樂先生、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美麗華之董事及持有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一百零五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十萬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貸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此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償還。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王渭濱先生及何厚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季衍先生、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